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誠信正直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也是公司經營之首。為落實本公司此經營理念及促進健全經營，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特訂定「檢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明確規範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要點，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道德行為，營造良好企業文化。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全體員工、董事會成員、供應商、客戶或利害關係人等。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可能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及機密資訊保護政策或疑有不法之情事得提出檢舉。

第四條 權責

1. 由人力資源處擔任專責單位，並負責本辦法制定及修正。
2. 檢舉案件受理窗口：依負責案件分類
 - (1) 反貪腐：董事長暨執行長、人力資源處最高主管、法務處最高主管。
 - (2) 職場不法侵害：人力資源處最高主管，並由稽核主管及法務處主管擔任監督單位。
 - (3) 性騷擾：人力資源處最高主管，並由稽核主管及法務處主管擔任監督單位。
 - (4) PIP 違規：PIP Executive 及 PIP Deputy Executive，並由稽核主管及法務處主管擔任監督單位。
 - (5) 一般申訴：人力資源處最高主管。
 - (6) 意見反應：人力資源處最高主管。
3. 不同檢舉對象之受理層級：
 - (1) 反貪腐：被申訴者為副總經理級(含)以下，由反貪腐調查小組受理；被申訴者為總經理級(含)以上之經理人時，由審計委員會受理。
 - (2) 職場不法侵害：被申訴者職等 35 及以下，由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暨申訴調查小組受理；被申訴者職等 36 及以上，由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暨申訴最高委員會受理；被申訴者為總經理級(含)以上之經理人時，由審計委員會受理。
 - (3) 性騷擾：被申訴者職等 35 及以下，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被申訴者職等 36 及以上，由性騷擾最高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被申訴者為總經理級(含)以上之經理人時，由審計委員會受理。

4. 檢舉案件處理單位：負責案件調查

- (1) 反貪腐：董事長暨執行長、人力資源處最高主管、法務處最高主管。
- (2) 職場不法侵害：依 A-HRR-0105 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政策，成立調查小組。
- (3) 性騷擾：依 A-HRR-0104 性騷擾防治政策，成立調查小組。
- (4) PIP 違規：PIP Executive 及 PIP Deputy Executive，並由稽核主管及法務處主管擔任監督單位。
- (5) 一般申訴：人力資源處最高主管。
- (6) 意見反應：員工關係部主管。

第五條 檢舉方式及管道

1. 本公司得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檢舉，檢舉人之身份和陳訴內容將受到保密，以保障其權益：

- (1) 面談：可透過電話、書信傳遞等方式與人力資源處主管接洽，約定時間、地點當面表達心聲，並將檢舉內容作成紀錄，且檔案加密保護。
 - a. 電話：(03)6668788 轉人資處
 - b. 書信：可透過書面寄予新竹市東區篤行一路12號/采鈺科技人力資源處收。
- (2) 線上舉報：
 - a. 本公司官網：<https://esonline.viseratech.com/wb/Wb?site=out>
 - b. 本公司內網：<https://esonline.viseratech.com:10443/wb/Wb?site=in>
- (3) 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
 - a. 基本資訊：舉報人姓名/電話/信箱、被舉報人姓名/部門
 - b. 檢舉事由：事件描述/發生日期/地點、佐證資料

2. 檢舉處理流程：

- (1) 由人力資源處統籌處理流程，並依受理窗口進行分發。
- (2) 處理流程內容，簡述如右：受理→分發→成立調查小組→訪談蒐證→各相關委員會審議→執行相應措施/或通報主管機關→結案。
- (3) 詳細處理流程，依本公司各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a. A-HRS-0018 從業道德規範
 - b. A-HRR-0105 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政策
 - c. A-HRR-0104 性騷擾防治政策
 - d. A-PIP-0003 VisEra PIP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olicy

第六條 檢舉案件受理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惟仍應記錄於檢舉清冊內備查：

1. 匿名檢舉；惟所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受理。
2. 檢舉案件未提供合理懷疑違法失職事實之事證。

3. 同一事實正調查或由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且未提出具體新證據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4. 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檢舉保護及獎懲措施

1. 對於檢舉人所檢舉的事項，本公司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個人資料與隱私，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2. 檢舉人不得明知不實而故意捏造事實，倘舉報事後被證明是出於惡意或有故意捏造虛偽陳述之情事，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得依檢舉知情視輕重，酌予檢舉人獎勵，並以密件處理保護檢舉人。
4.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作成決議後，由上述 4.3 所定義的案件處理單位，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 A-HRR-0102 員工行為獎懲辦法對被檢舉人實施適當之懲戒。

第八條 紀錄保存

1. 保存方式：系統申訴案，保存於資料庫；紙本申訴案，保存於人資處歸檔。
2. 保存期限：無涉及法律訴訟的案件保存期限為十五年，涉及法律訴訟的案件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